洮南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2023年8月

目 录

[1 总则](#_Toc818119155_WPSOffice_Level1) [1](#_Toc818119155_WPSOffice_Level1)

[1.1编制目的](#_Toc1768133134_WPSOffice_Level2) [1](#_Toc1768133134_WPSOffice_Level2)

[1.2编制依据](#_Toc941822878_WPSOffice_Level2) [1](#_Toc941822878_WPSOffice_Level2)

[1.3适用范围](#_Toc1040214582_WPSOffice_Level2) [1](#_Toc1040214582_WPSOffice_Level2)

[1.4工作原则](#_Toc1457020113_WPSOffice_Level2) [2](#_Toc1457020113_WPSOffice_Level2)

[2 组织指挥体系](#_Toc1768133134_WPSOffice_Level1) 3

[2.1洮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_Toc1809344373_WPSOffice_Level2) 3

[2.2市防指前线指挥部和现场联合指挥部](#_Toc1704487270_WPSOffice_Level2) 14

[2.3市级以下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_Toc1289206271_WPSOffice_Level2) [14](#_Toc1289206271_WPSOffice_Level2)

[2.4城区防汛指挥部](#_Toc1260327388_WPSOffice_Level2) [1](#_Toc1260327388_WPSOffice_Level2)5

[2.5其他防汛指挥部](#_Toc1233777291_WPSOffice_Level2) [1](#_Toc1233777291_WPSOffice_Level2)5

[2.6专家组](#_Toc591201738_WPSOffice_Level2) [1](#_Toc591201738_WPSOffice_Level2)5

[2.7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类](#_Toc790811328_WPSOffice_Level2) [1](#_Toc790811328_WPSOffice_Level2)5

[3 预警与预防](#_Toc941822878_WPSOffice_Level1) [1](#_Toc941822878_WPSOffice_Level1)7

[3.1预警发布](#_Toc1678212795_WPSOffice_Level2) [1](#_Toc1678212795_WPSOffice_Level2)7

[3.2预警响应行动](#_Toc1985779581_WPSOffice_Level2) [1](#_Toc1985779581_WPSOffice_Level2)8

[3.3信息报送](#_Toc1061156547_WPSOffice_Level2) [2](#_Toc1061156547_WPSOffice_Level2)8

[3.4预防准备 31](#_Toc207283994_WPSOffice_Level2)

[4 信息报告及发布](#_Toc1040214582_WPSOffice_Level1) 34

[4.1信息报告内容](#_Toc446111712_WPSOffice_Level2) 34

[4.2信息报送](#_Toc1562093928_WPSOffice_Level2) 34

[4.3信息发布](#_Toc592154172_WPSOffice_Level2) 35

[5 应急响应](#_Toc1457020113_WPSOffice_Level1) 35

[5.1总体要求](#_Toc1950959808_WPSOffice_Level2) 35

[5.2先期处置](#_Toc1935727823_WPSOffice_Level2) 38

[5.3指挥与协同](#_Toc330494512_WPSOffice_Level2) 38

[5.4防汛应急响应](#_Toc1564134031_WPSOffice_Level2) 41

[5.5防台风应急响应](#_Toc414231820_WPSOffice_Level2) 58

[6 抢险救援](#_Toc1809344373_WPSOffice_Level1) 71

[6.1抢险救援力量](#_Toc1905360661_WPSOffice_Level2) 71

[6.2抢险救援开展时机](#_Toc908429709_WPSOffice_Level2) 72

[6.3抢险救援实施](#_Toc283265827_WPSOffice_Level2) 72

[6.4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_Toc1751596210_WPSOffice_Level2) 74

[6.5应急抢险救援结束](#_Toc986966166_WPSOffice_Level2) 80

[7 保障措施](#_Toc1704487270_WPSOffice_Level1) 80

[7.1队伍保障](#_Toc1508317226_WPSOffice_Level2) 80

[7.2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_Toc2119593660_WPSOffice_Level2) 80

[7.3资金保障](#_Toc772157641_WPSOffice_Level2) 81

[7.4人员转移保障](#_Toc1128966712_WPSOffice_Level2) 81

[7.5综合保障](#_Toc913932891_WPSOffice_Level2) 82

[8 后期处置](#_Toc1289206271_WPSOffice_Level1) 86

[8.1灾害救助 86](#_Toc1508317226_WPSOffice_Level2)

8.2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86

8.3恢复重建 86

8.4社会捐赠 87

8.5保险 87

8.6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87

[9 附 则](#_Toc1260327388_WPSOffice_Level1) 88

[9.1 预案的衔接](#_Toc455669489_WPSOffice_Level2) 88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_Toc171427539_WPSOffice_Level2) 88

[9.3 责任与奖惩](#_Toc479448684_WPSOffice_Level2) 89

[9.4解释部门](#_Toc2133882284_WPSOffice_Level2) 89

[9.5实施时间](#_Toc9723472_WPSOffice_Level2) 89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_Toc1233777291_WPSOffice_Level1) 90

[附件2 洪涝、台风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_Toc591201738_WPSOffice_Level1) 94

[附件3 市防汛防台风信息报送要求](#_Toc790811328_WPSOffice_Level1) 96

[附件4 洮南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条件汇总表](#_Toc1678212795_WPSOffice_Level1) 100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科学有效防范应对洪涝灾害、台风灾害，最大限度减少洪涝、台风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汛〔2015〕2号）《吉林省防汛条例》《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611-2012）》《吉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吉林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白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白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洮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预案和技术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内洪涝、台风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工作。洪涝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以及因洪水、地震、战争、恐怖活动、运用不当等因素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由山洪诱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台风灾害指由热带气旋带来的降雨和强风产生的洪涝灾害和风灾。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轻洪涝和台风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防汛防台风工作实行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工作体系。各乡镇及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台风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防汛防台风工作，形成全民参与防灾、抗灾和救灾的局面。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采取监测、预报、预警、会商研判、统一指挥等措施，密切各乡镇及街道与有关部门、单位间的联系，发挥体制和行业、专业优势，形成合力，建成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洪涝、台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5）广泛宣传，提高能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及防汛防台风信息发布渠道，实现预报预警信息全覆盖；增强社会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应急自救能力；增强社会公众配合政府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的自觉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洮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洮南市人民政府设立洮南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白城防指）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代表洮南市人民政府履行全市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2.1.1市防指组成

总指挥：分管市应急局的市政府领导。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市水利局的市政府领导。

副总指挥：市委常委、人武部政委（任市委常委的主要领导），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城管局局长，市住建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监局、市卫健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融媒体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城分局、市消防大队、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洮南市供电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洮南市供电中心、石油公司、洮南火车站、市人武部，各乡镇及街道共55个部门和单位。

办事机构：洮南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

专家组：市防指设立专家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城分局等部门配合。

工作组：当市防指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市防指设置若干工作组，驻市应急局办公。

市防指可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市政府对市防指组成进行调整。

2.1.2市防指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1）组织领导全市防汛防台风工作；

（2）贯彻执行省防指及白城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对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决策部署；

（3）拟定全市防汛防台风政策及相关制度；

（4）负责统一指挥防汛防台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监督防汛防台风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7）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8）组织开展全市防汛防台风督查工作；

（9）监督全市影响安全度汛重大问题的整改；

（10）负责防汛抢险经费管理和市级防汛抢险物资调拨；

（11）统一发布全市重大汛情、灾情；

（12）承办省防指及白城防指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市防指成员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全市防汛防台风工作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积极组织全市网络媒体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各乡镇及街道、各有关部门落实网络舆情工作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指导各乡镇及街道、各有关部门加强汛情和台风情况网络舆情监测、报告、研判和应对处置引导工作。

市应急局。推进全市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组织核查灾情，建立洪涝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洪涝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情况；组织指导协调洪涝台风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和防汛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煤矿、危化企业和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协调乡镇及街道做好地质灾害预案编制演练转移相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开展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灾情调查、核实和统计工作。指导各乡镇及街道监视水库、江河堤防、拦河分洪闸坝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指导农村涝区治理工作。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市开展易涝积水点监测工作；负责指导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指导落实城市排水排涝应急处置措施；指导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组织施工现场、城市内涝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垃圾、污水处理；指导城市落实防台风各项措施；指导灾后倒损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报送、发布等工作。汛期向市防指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雨情、风情信息，为市防指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市发改局。负责重点防洪治涝工程计划的协调安排，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洪防台风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灾后重建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教育系统防汛防台风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洪涝、台风停课和师生员工避险机制和方案；指导、协调、督促受洪涝、台风影响各乡镇及街道教育行政部门落实防灾避险措施；宣传普及洪涝灾害预防有关知识。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全市规上工业企业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抗洪所需应急工业品生产企业产能、存储等信息调度和应急生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维护抗洪抢险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指挥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稳定，打击盗抢防汛抢险物料、破坏防洪工程的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动用本部门的通信网络及工具，为防汛抗洪服务。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筹措拨付防灾救灾补助资金，指导乡镇及街道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因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调查；提出重大地质灾害险情的处置措施和建议。组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程治理工作。当洪涝灾害发生时，根据市防指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相关基础地理信息和测绘服务。必要时，运用本部门的通信网络及工具优先为防汛抗洪工作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因洪涝和台风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因洪涝和台风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负责交通灾情的调查核实。指导、督促做好涉河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协助市防指强行清除阻碍行洪构建物。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指导工作；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和调运；负责农业灾情调查、核实和统计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做好本系统仓储粮食的防汛工作。发生非常汛情时，协助市防指做好防汛物资的调运工作；负责灾区救灾粮的供应和防汛物资的调运工作。

市文广旅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旅游景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组织指导做好本行业领域防汛防台风工作。

市林草局。负责市级抗灾林木储备和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草行业灾后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恢复的技术指导；负责指导各乡镇及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在防灾减灾中加强对林草职工安全监管，组织市林草局直属单位在防灾减灾中对各单位职工安全进行监管；负责指导各乡镇及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属地安排，部署核实灾情的工作并统计全市林草业受灾情况。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负责做好抗洪抢险救灾救援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市监局。负责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期间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灾区群众食品、用药安全。同时保持灾害期间市场正常秩序和物价稳定。

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城分局。预报预警工作由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城分局提供。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做好汛期防汛防台风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指导电台、电视台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

洮南火车站。负责保障因洪涝、台风灾害受阻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设备的紧急铁路运输。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洮南市供电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洮南市供电中心。负责所属区域内应急重点部门、单位的电力供应保障；负责抢险救灾用电保障；及时组织抢修所辖受损电力线路，保障所辖电网的安全运行。

市石油公司。协调本市中石油企业对救灾所需成品油料紧急调拔。

市人武部。负责协调组织军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协助乡（镇）及街道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消防大队。组织所辖消防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救灾救援工作，协助乡镇及街道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各乡镇及街道。统筹做好本辖区内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履行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2.1.4市防办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市防办是市防指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指防汛防台风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汛防台风工作。

（2）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和市防指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协调指导监督工作落实。

（3）组织编制全市防汛防台风工作规划计划，制定完善全市防汛防台风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4）负责建立健全本市防汛防台风责任制度并监督落实。

（5）组织编制全市防汛防台风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

（6）负责组织编制市级防汛物资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和年度购置计划，负责防汛物资调拨的组织和实施。

（7）负责全市防汛防台风督查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的落实。

（8）承担应急值班、会商组织工作。

（9）负责上级政府和市级防汛防台风补助资金的申请、计划编制和监督使用。

（10）负责组织开展全市防汛防台风业务培训、宣传演练工作，负责防汛防台风信息发布和工作总结。

（11）市防指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期间，为市防指驻应急局办公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保障。

（12）承办市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工作组构成和职责

市防指启动三级以上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时，成立若干工作组驻市应急局办公，工作组由有关成员单位派员组成，主要任务：按照各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向市防指领导报告本工作组工作情况；为市防指领导指挥决策提供参谋意见；各组人员承担所在单位联合值守工作；承担市防指领导安排的其他有关防汛防台风工作任务等。各组工作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和材料组。市应急局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协助市防指领导协调市防指机构工作运行，督促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组织起草以市防指名义发布的公文，起草市防指领导同志讲话稿，审核市防指对外发布的其他文稿。

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融媒体中心、市应急局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做好防汛抗洪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监测预报预警组。市气象局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城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参加。主要负责做好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监测，做好气象预报，及时发布预警；做好山洪、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

防洪调度组。市水利局牵头负责。主要负责重要水工程洪水调度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及街道做好防洪调度和水工程洪水调度工作。

技术指导组。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城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参加。主要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指导；负责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指导。

资金保障组。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应急局参加。主要负责筹措拨付抢险救灾资金，及时下拨上级补助资金和市级防汛经费，保障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需要。

物资保障组。市应急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监局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负责为抢险救灾提供物资供应保障；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进行监控，稳定灾区物价，协调好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

卫生保障组。市卫健局牵头负责。主要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病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通信保障组。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主要负责协调全市通信运营企业和有关专网单位，为防汛抗洪通讯提供保障；根据汛情需要，为防汛抗洪提供应急通信支持，确保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电力保障组。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洮南市供电公司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洮南市供电中心参加。主要负责所辖电网的运行安全，负责所辖供电范围内防汛抗洪和防洪工程运行的电力供应、电力调度。

灾情统计组。市应急局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洮南市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洪涝和台风灾情统计；指导灾区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抢险救援组。市应急局牵头负责，市人武部、市消防大队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抗洪抢险救灾。

治安保障组。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主要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物资和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洪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交通保障组。市交通局牵头负责，市交警大队参加。主要负责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优先运送；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保障运送防汛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在响应期间，市防指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作组，调整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2.2市防指前线指挥部和现场联合指挥部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市防指可设立前线指挥部或与灾害发生地所在乡镇或街道建立现场联合指挥部。市防指前线指挥部由市防指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委托的市级领导担任总指挥。现场联合指挥部由灾害发生地乡镇或街道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

2.3市级以下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在汛期，各乡镇及街道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指和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领导下，代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本辖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2.4城区防汛指挥部

我市本级应设立城区防汛指挥部（简称城防指），在市防指领导下，履行本行政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2.5其他防汛指挥部

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部门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防汛指挥部，在本级防指的领导下，履行本部门或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2.6专家组

2.6.1市防指专家组

主要职责：参加市防指会商会议，为市防指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撑；参加市防指组建的工作组，承担技术指导工作。必要时，市防指可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确定专家组组长。

2.6.2其他防指专家组

城区防汛指挥部和各乡镇及街道防指应设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本级防指决策、应急处置、督导检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2.7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类

为提高市防指工作效率，进一步明确市防指组成单位工作任务，根据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将其划为六类：防指指挥机关、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综合保障类部门、抢险救援类部门、行业减灾类部门和宣传类部门。

（1）防指指挥机关。市防办是市防指的指挥机关，承担全市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等日常工作。主要任务是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市防指成员单位和下级防指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

（2）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城分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为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按照职责分别承担雨情、风情（指台风）、水情、工情、灾情、地质灾害、水污染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

（3）综合保障类部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洮南火车站为综合保障类部门。承担市防指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组织、政策、规划、资金、物资、医疗、运输、地图、通讯、电力、油料、治安、抢险技术、木材供应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4）抢险救援类部门。市人武部、市消防大队、市应急管理局为抢险救援类部门。按照市防指命令参加抗洪抢险、搜救受困和失踪人员，转移受困人员、维持抗洪抢险现场秩序等工作。

（5）行业防灾类部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局、洮南火车站、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洮南市供电公司、市供电中心、市石油公司等单位为行业防灾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本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本行业开展洪涝、台风灾害的防御，保障本行业从业人员、设施设备安全。

（6）宣传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文广旅局等单位为宣传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全市防汛防台风工作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 预警与预防

3.1预警发布

（1）气象部门负责降雨、台风监测预报及预警；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城分局负责主要江河洪水监测预报，水利负责山洪监测及预警；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及预警；城管部门与气象部门负责城区内涝监测预报及预警；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发布水污染监测预报及预警。

（2）各监测预报部门应按照市防汛指规定，向市防办报送信息。

（3）各乡镇及街道防指要及时向市防指报送突发重大险情、灾情信息。

（4）受洪水威胁地区的管道、铁路、公路、矿山、电力、电信等企事业单位建设的防洪自保工程管理单位，在所在地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向其报告工程运行情况。

（5）因洪涝、台风灾害引发防洪及自保工程出险时，工程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向工程所在地防指报送工程出险情况。

3.2预警响应行动

3.2.1暴雨预警响应措施

（1）市防指。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部署相关乡镇、街道、单位、部门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防汛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雨情监测；加强天气、江河洪水和城市内涝预报作业；加强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防洪工程巡查，做好险情处置准备；做好搜救失踪、被困人员准备；加强对影响安全度汛薄弱环节的监视、管控和应急处置准备；根据洪涝和台风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必要时，市防指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

（2）市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并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调度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向市政府报告重要信息；向有关乡镇、街道、单位、部门传达市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乡镇、街道、单位、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市气象局。加强暴雨天气的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向市防指及时报送重要气象信息。

（4）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城分局。加强水情监测，组织开展重要江河湖库水情预报，及时发布江河洪水预警。

（5）市水利局。调度重要江河湖库拦蓄或预泄洪水；指导监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调度运用，做好水利工程维护和日常巡查工作。组织水利部门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的准备工作。

（6）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指导监督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

（7）市城管局。加强对城区内涝的监测，检查排涝设施设备做好排涝准备。联合市气象局适时发布雨情信息。

（8）市应急局。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向重点区域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加强对煤矿、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和指导，做好防范暴雨的准备。

（9）市文广旅局。及时发布景区旅游安全提示信息，情况紧急时，暂时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暂停旅行社等企业在危险区域内开展旅游业务，监督景区管理单位妥善安置滞留游客。

（10）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11）其他市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2.2江河洪水预警响应措施

（1）市防指。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部署相关乡镇、街道、单位、部门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防汛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雨情、江河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江河洪水预报和订正；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沿河乡镇及街道防指做好堤防巡查和险情处置准备，密切关注汛情发展变化，做好抢险队伍、物资、装备、方案的准备；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工作；对可能受洪水威胁区域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必要时，市防指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

（2）市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调度沿河乡镇、街道、单位、部门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市防指报告；向市政府报告重要信息；向沿河乡镇、街道、单位、部门传达市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沿河乡镇、街道、单位、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单位、部门防汛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市气象局。加强天气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及时发布预报预警。按市防指要求提供有关流域的天气预报。

（4）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城分局。加强水情监测，组织开展重要江河湖库水情预报，及时发布江河洪水预警。

（5）市水利局。调度重要江河湖库拦蓄或预泄洪水；指导监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调度运用，做好水利工程维护和日常巡查工作。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的准备工作。

（6）市应急局。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向重点部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做好支援受灾地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对煤矿、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做好防洪准备。

（7）市交通局。组织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预警信息，加强道路管护安全管理，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8）其他市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2.3山洪预警响应措施

（1）市防指。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部署相关乡镇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加强山洪灾害预警工作；有关乡镇组织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村委会、居委会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监督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上岗到位，做好受山洪灾害威胁人员提前转移避险和安置准备工作。

（2）市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掌握有关乡镇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市防指报告；传达市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乡镇山洪灾害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各乡镇防山洪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市水利局。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做好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4）市应急局。指导各乡镇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准备，做好支援受灾地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对煤矿、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做好防洪准备。

（5）市交通局。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6）市文广旅局。及时发布景区旅游安全提示信息，情况紧急时，暂时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暂停旅行社等企业在危险区域内开展旅游业务，监督景区管理单位妥善安置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

（7）山洪灾害危险区相关乡镇防指。负责组织开展各项防御准备工作，确保辖区内山洪灾害责任人上岗到位，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准备和必要时立即提前转移受威胁地区群众并妥善安置工作。

（8）其他市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2.4台风预警响应措施

（1）市防指。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部署相关乡镇、街道、单位、部门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江河洪水和城市内涝预报和订正；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防洪工程巡查，做好险情处置准备；做好搜救失踪、被困人员准备；加强对薄弱环节的监视、管控和应急处置准备；根据台风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做好城市户外广告、门庭牌匾、临时构筑物、搭建物的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隐患，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必要时，市防指提前预置市级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

（2）市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风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掌握有关县乡镇、街道、单位、部门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市防指报告；向市政府报告重要信息，向有关乡镇、街道、单位、部门传达市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乡镇、街道、单位、部门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单位、部门防台风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市气象局。密切监测台风发展趋势，跟踪监测台风路径、风力及影响范围，及时向市防指报告重要天气信息。

（4）市水利局。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为大水面堤坝防风挡浪工作做好技术支撑。

（5）市应急局。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做好支援乡镇、街道抢险救援的准备。指导监督有关企业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6）市交通局。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做好渡口、在航船只安全管理工作。

（7）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渔民上岸、农业设施加固等工作。

（8）其他市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2.5城区内涝预警响应措施

（1）市防指。对城防指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城区，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洪水预报和订正；加强预警工作；对低洼易涝危险区域做好封闭准备或立即封闭；做好地下经营场所、地下车库等危险区域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准备或立即转移；做好建筑物低层防范内涝、转移人员和财产的准备或立即转移；做好减少城区内人员、车辆流动准备或立即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做好城区源头减排、排水管渠、排涝除险措施运用准备；做好流经城区江河水工程调度运用工作；做好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保障和抗内涝准备；做好救援落水群众的准备措施。

（2）城防指。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掌握有关城区防御、救援等工作的开展和灾情情况，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传达市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城区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

（3）市水利局。做好有关城市建成区河段洪水调度；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做好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4）市应急局。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准备，做好支援受灾城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对危化等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做好防内涝准备。

（5）市城管局。做好有关城区内涝监测、预警发布和排涝设施运用准备。

（6）其他市防指成员和有关单位，按照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2.6泥石流、滑坡预警响应措施

（1）市防指。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部署相关乡镇及街道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有关乡镇及街道组织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村委会、居委会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监督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上岗到位，做好受山洪灾害威胁人员提前转移避险和安置准备工作；做好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河流、水库的监视和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准备，必要时，提前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根据请求，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市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掌握有关乡镇及街道防御工作开展和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传达市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乡（镇）及街道地质灾害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有关乡镇及街道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市水利局。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做好水利工程运行监视工作，做好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4）市应急局。指导有关乡镇及街道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准备，做好支援受灾地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对煤矿、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做好防洪准备。

（5）市交通局。做好地质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6）市文广旅局。及时发布景区旅游安全提示信息，情况紧急时，暂时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暂停旅行社等企业在危险区域内开展旅游业务，监督景区管理单位妥善安置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

（7）其他市防指成员和有关单位，按照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2.7水污染预警响应措施

（1）市防指。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做好有关水利工程调度工作；为有关乡镇及街道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市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水污染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形势，掌握水利工程调度情况，加强与有关乡镇及街道联系和沟通，掌握水污染处置情况并向市防指报告。

（3）市水利局。指导监督有关乡镇及街道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4）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有关乡镇及街道做好因洪涝和台风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

（5）其他市防指成员和相关单位，按照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3信息报送

3.3.1雨情信息报送

（1）定时报送：汛期，市气象局每日8时前向市防办提供过去24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以及未来24小时降水预报。

（2）滚动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市气象局滚动报送该区域未来3—6小时天气预报信息，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市防办。

（3）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3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时，市气象局主动与市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3.3.2水情信息报送

水情信息报送由省水文局白城分局按《吉林省水文情报预报任务及其规定》所要求的规定进行报送。

3.3.3涝情信息报送

市城管局负责掌握全市城区内涝信息，接到内涝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报送市防办，续报信息应于每日6时前报市防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全市农田内涝信息，接到内涝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报送市防办，续报信息应于每日6时前报市防办。

3.3.4风情信息报送

市气象局向市防办及时提供台风监测预报信息。当台风可能影响我市且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

（1）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2）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并及时向市防办报送。

3.3.5山洪和地质灾害信息报送

市水利局应及时向市防办提供山洪灾害信息；市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向市防办提供地质灾害信息。各乡镇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市防办。

3.3.6防洪工程信息报送

市水利局按市防指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向市防办提供全市主要江河堤防、中型水库等水利工程运行情况：

（1）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24小时报送一次；

（2）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每12小时报送一次；

（3）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报送一次。

3.3.7险情信息报送

（1）市防指成员单位、各乡镇及街道防指接到本行业、本辖区因洪涝、台风灾害导致的险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向市防办报告，并在1小时内补报书面材料。

（2）因洪涝、台风灾害引发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时，有关乡（镇）及街道防指应在接到险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市防指报送，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在40分钟内补报书面材料。

（3）出险工程所在地的乡镇及街道防指应每日6时前向市防办报告险情处置情况，直至险情处置完成。

3.3.8灾情信息报送

（1）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及街道防指应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本辖区的洪涝台风灾情报送市防办。

（2）对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市防办，每日6时前续报直至灾情统计全部完成。

3.4预防准备

3.4.1防汛防台风责任制落实

（1）市防指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市内各级防汛防台风行政责任人和主要江河、中型水库、重点防洪城市防汛行政责任人。

（2）市防指成员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市防指备案。

（3）各乡镇及街道防指应落实本辖区的各类防汛防台风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市防指备案，并在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4）各乡镇及街道防指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本辖区内江河、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尾矿坝、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防洪城市等防汛防台风责任人（含行政、技术和巡查责任人），并在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3.4.2预 案

（1）市防指组织编制市防汛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白城防办备案；各乡镇及街道防指组织编制本辖区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市防指备案。

（2）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或在其他相关预案中包含防汛防台风工作内容，并与本预案相衔接，报市防指备案。

3.4.3工程准备

（1）水利、应急等部门应加强防洪工程、应急避难场所等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洪工程防洪能力和应急避难场所安全性。

（2）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3）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4）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4.4督导检查

市防指应适时组织本级有关防指成员单位、防办人员和专家组专家组成督导检查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指导和“四不两直”等方式，对本辖区防汛防台风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市防指督导检查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组织开展全市防汛防台风准备工作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市防指派出工作组到相关乡镇及街道进行督导。

（2）主要对防汛防台风责任制、应急预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值班值守等工作落实情况，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洪涝与台风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可列席相关乡镇、街道防汛防台风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督导检查组应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市防指反馈、汇报。市防指将督导意见通报所在乡镇、街道。对需整改的问题，所在地防指应当责令并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市防指。

（4）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市防指备案。

3.4.5宣传、培训及演练

（1）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防指，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组织防汛防台风责任人、防汛抢险队员等有关人员开展汛前培训。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防汛防台风责任单位应开展不同类型的汛前应急演练。

（2）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市防指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 市防指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演练。

② 市防办应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台风工作，向群众传播防汛防台风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应定期组织全市防汛防台风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防汛防台风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

③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其他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

4 信息报告及发布

4.1信息报告内容

需要报告的防汛防台风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和台风情况，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防台风人力和物资的使用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4.2信息报送

防汛防台风信息实行逐级上报。防汛防台风信息的报送应及时、准确、全面，重要信息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首报基本情况，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溃堤决口、人员伤亡等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水工程调度运用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下游和受影响地区。

4.3信息发布

市防指统一对外发布全市汛情、灾情、防汛防台风重大决策部署、抗洪抢险救灾行动等防汛防台风信息，其中一般防汛防台风信息由市防办负责同志审签，重要防汛防台风信息由市防指领导同志审签。市防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5 应急响应

5.1总体要求

5.1.1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按灾害类型，本预案将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台风两个类别。

（2）每类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从低到高依次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2应急响应启动规定

（1）市防指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经请示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局副市长）同意后，由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局局长）同意并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经请示市防指总指挥（分管应急局副市长）同意后，由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局副市长）同意并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经请示市长同意后，由市防指总指挥（分管应急局副市长）同意并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经请示市委书记、市长同意后，由市防指总指挥（分管应急局副市长）同意并签发。

（2）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文件中应当写明启动原因和所涉及的行政区。

5.1.3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及街道防指应加强值班，掌握辖区内防御工作动态，按规定向市防指报告相关情况。

（2）市防办负责市防指值班工作。当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联合值守。

（3）市防指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检查和技术服务。

（4）市防指监测预报预警类、综合保障类、行业防灾类、抢险救援类、宣传类部门，在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6）涉及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发展超出市防指处置能力时，市防指应及时报告白城防指协调处置；必要时由白城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7）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尽快修复水毁基础设施，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1.4联合值守

（1）市防指和各成员单位应采取联合值守工作方式加强本级防指值班工作。

（2）市防指联合值守工作规定。当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规定派员到市防指参加联合值守。

①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市气象局、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城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消防大队等单位派员参加联合值守。

②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城分局、市消防大队和市应急局派员参加联合值守。

参加宣传报道组、监测预报预警组、防洪调度组、技术指导组、抢险救援组5个工作组的成员单位人员可同时承担联合值守任务。

③ 启动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派员参加市防指应急值守工作，其中，参加市防指工作组的成员单位人员同时承担联合值守任务。

④ 参加联合值守人员工作职责。向市防指坐镇指挥领导同志报告工作，包括：本行业防汛工作开展情况；暴雨、洪涝对本行业会造成影响及应对措施；在防汛行动中，本行业可提供的应急资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和意见等。

⑤ 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实行24小时工作制度。联合值守人员派出单位应做好相关安排。

5.1.5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若洪涝、台风灾害发展趋势对我市影响发生变化，市防指将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

5.2先期处置

（1）当防洪工程发生险情或出现险情征兆时，管理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同时立即报告所在地乡镇、街道防指。接报的防指要迅速判明情况，当群众受到洪水威胁时，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做好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受威胁的乡镇、街道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转移工作，同时向市防指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至上级防指。

（2）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险情或灾害发生地防汛指挥部门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3指挥与协同

5.3.1市防指指挥与协同

（1）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乡镇、街道、单位防汛指挥机构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指挥、协调市防指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防指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统一调派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和提供技术支持。

（6）及时向省防指、白城防指及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5.3.2市防指前线指挥部

（1）市防指前线指挥部设置条件

我市发生洪涝和台风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市防指领导同志同意后，设立市防指前线指挥部。

① 国家或省、白城市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洪涝、台风灾害事件。

② 重大洪涝和台风突发事件。当中型水库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极可能垮坝的重大险情；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出现重大险情时。

③ 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洪涝和台风灾害事件。

（2）市防指前线指挥部总指挥和工作职责

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担任前线指挥部总指挥，当发生重（特）大洪涝和台风灾害事件时，国家或省、白城领导抵达我市处置的，前线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主要职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白城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驻军、消防、森防、社会救援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3.3市防指现场联合指挥部

（1）我市发生洪涝和台风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组，必要时可以与乡镇及街道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市政府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市应急局相关领导同志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副总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国家、省、白城市和我市领导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乡镇及街道防指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设备等支援、支持问题，协助受灾乡镇及街道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5.4防汛应急响应

本市应对洪涝灾害的响应行动级别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可逐级或越级启动应急响应。

5.4.1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达到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发生小洪水，主要干流或两条以上主要支流可能发生中洪水；其它支流可能发生大洪水。

② 中小河流堤防发生决口或极可能决口的重大险情。

③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极可能垮坝的重大险情。

④ 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当外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死亡人口2人以下，或农作物受灾面积5万公顷以下，或受灾人口5万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⑤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黄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水利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① 当市防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防汛四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市防指提出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建议。

② 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 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局局长）批准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局副市长）报告。

（3）响应措施

① 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局局长）经请示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局副市长）同意后，签发市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命令；掌握汛情和防汛工作动态，组织防汛会商，安排部署应急响应工作；决定是否前置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是否派出市防指工作组、专家组等事项；组织领导市防指指挥机关开展会议准备、应急值班、信息报送和文件管理工作。

② 市防办协助市防指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有关文稿；对市政府领导有关防汛工作批示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跟踪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掌握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及街道防指防汛工作开展情况；抽查值班情况和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督导各乡镇及街道防指做好巡堤查险或巡堤查险准备工作；向省防办、白城防办、市防指领导、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提供防汛抗洪信息；做好市防指会议准备；加强值班工作；加强市防指文件管理工作，做好相关文件整理和归档；及时掌握工作组、专家组工作情况；协调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③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市防指工作部署开展工作，配合市防办完成相关工作。研究是否启动本部门相关预案；在本单位实行领导带班的24小时值班制度，分管负责人和相关科室负责人手机24小时开机；组织检查本单位、本行业防汛准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照本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做好相关准备；做好人员自身安全防范工作；及时调查、核实、统计本行业的灾情；及时向市防指报告防汛工作情况和灾情；做好参加市防指工作组、专家组的人员准备。

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预报，按照本预案《市防汛防台风信息报送要求》（详见附件3）规定向市防办报送信息。

综合保障类部门主要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交通运输、医疗防疫等方面保障。

抢险救援类部门按照市防指命令，向有关乡镇及街道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或支援工作。

行业防灾类部门监督、指导落实本单位、本部门、本行业防御措施，排查防汛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宣传类部门开展防汛宣传工作，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包括预报预警信息、防汛安全提示信息、防汛宣传片、市防指公布的信息、防汛动态等。

④ 视情向灾情发生地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⑤ 市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灾情发生地指导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终止条件

①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流域的干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③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干支流堤防、出险水库险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④ 启动条件第4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⑤ 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由市防办适时提出终止四级应急响应的请示，报副总指挥（市应急局局长）同意后，宣布结束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防指报告。

5.4.2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达到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发生中洪水，其主要干流或某一主要支流发生大洪水，其他中小河流发生特大洪水。

②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某一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极可能决口的重大险情。

③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极可能垮坝的重大险情，并对下游造成直接影响。

④ 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当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死亡人口2人以上、10人以下，或农作物受灾面积5万公顷以上、10万公顷以下，或受灾人口5万以上、10万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⑤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橙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水利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① 当市防办判定洪涝灾害达到防汛三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市防指提出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建议。

② 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局副市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 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局副市长）批准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防指总指挥报告。

（3）响应措施

① 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局副市长）经请示市防指总指挥（分管应急局副市长）同意后，签发市防指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命令；驻市防办办公；掌握汛情和防汛工作动态，召集监测预报预警组、宣传报道组、防洪调度组、技术指导组、抢险救援组和驻政府参加应急值守人员及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对防汛形势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全市防汛工作；处置洪涝灾害突发事件；掌握全市洪涝灾害险情、灾情应急处置情况，决定是否向有关乡镇及街道预置市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是否支援市级以下防指抢险救灾，是否派出市防指工作组、专家组等事项；组织领导防汛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灾情调查、核实、统计和发布；掌握重大水工程防洪调度情况，督促有关乡镇及街道防指做好巡堤查险或巡堤查险准备工作；组织领导市防指指挥机关开展会议准备、应急值班、信息报送和文件管理工作.

② 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局局长）协助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局副市长）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工作。统筹驻市防指工作组、联合值守人员和市防指指挥机关工作；组织做好汛情和市防指成员单位、市级以下防指工作动态跟踪；组织做好防汛形势分析、险情处置方案制定；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③ 市防办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的工作措施外，做好市级防汛抢险物资调拨工作；为驻市防办的工作组提供工作支持和生活保障；掌握参加抗洪抢险救援的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工作情况，协调有关乡镇及街道防指或政府为支援其抢险救灾的抢险救援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医疗防疫和生活保障；加强重大险情、灾情信息报送管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全市抢险救援组织情况及联系电话、社会捐助渠道、志愿者招募计划等；完成市防指大事记工作。

④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除采取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工作措施外，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所属科室防汛工作人员手机24小时开机，进入待命状态；加强对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各项防范措施和与本预案规定职责相关工作措施落实的督导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采取协调资金、简化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程序等措施，尽快恢复重建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水毁基础设施；按照市防指命令，调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的抢险救援力量、装备、车辆、通信等参加抢险救援工作或支援受灾地区的抢险救援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驻市防办工作组工作。

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采取与四级应急响应相同的措施。

综合保障类部门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外，还要做好组织、资金、地图、治安、抢险技术、木材等方面保障。

抢险救援类部门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外，按照市防指或受灾地区防指要求参加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行业防灾类部门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外，组织、监督、指导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及时处置由洪涝造成的险情和灾情。必要时，市防指调用市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车辆等帮助行业防灾类部门处置险情和灾情。

宣传类部门采取与四级应急响应相同措施。

⑤ 市防指设立5个工作组，驻市政府办公。分别为：宣传报道组、监测预报预警组、技术指导组、防洪调度组、抢险救援组，按本预案2.1.5节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⑥ 向有关乡镇及街道预置市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支援有关乡镇及街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⑦ 市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有关乡镇及街道检查、监督和指导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终止条件

①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无警戒水位）河流的干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③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干支流堤防、出险水库险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④ 启动条件第4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⑤ 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由市防办适时提出终止三级应急响应的请示，报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局副市长）同意后，宣布结束三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防指总指挥报告。

5.4.3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达到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某一流域发生大洪水；其重要一级支流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②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干流一般河段或多条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极可能决口的重大险情。

③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极可能垮坝的重大险情。

④ 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当外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死亡人口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农作物受灾面积10万公顷以上、20万公顷以下，或受灾人口10万以上、20万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⑤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红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水利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① 市防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市防指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

② 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 市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长报告。

（3）响应措施

① 市防指总指挥签发市防指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命令；驻市政府办公；掌握汛情和防汛工作动态，召集市防指副总指挥、驻市防办的工作组、联合值守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关专家，对防汛形势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全市防汛工作；决定是否进入紧急防汛期；处置重大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督促有关乡镇及街道防指做好巡堤查险和抗洪抢险工作；督促有关乡镇及街道组织好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决定是否设置市防指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是否向白城防指及省级防指请求支援，是否动用人武部、当地驻军等抢险救援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是否向有关乡镇及街道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组织开展灾情调查、核实、统计和发布；组织开展重大水工程防洪调度工作；派出市防指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检查、监督和指导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织领导防汛宣传工作；组织领导市防指指挥机关开展会议准备、应急值班、信息报送和文件管理等工作；向市长报告工作。

② 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局副市长）协助市防指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相关工作。加强对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指导工矿商贸行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遏制因洪涝灾害导致重特大生产事故发生；及时向市防指总指挥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③ 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局局长）协助市防指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相关工作。除承担三级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的工作外，组织协调市级抢险救援力量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加强市级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调拨管理；加强灾情调查、核实、统计工作，及时发布灾情；组织领导市防指工作会议准备。

④ 市防办除采取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工作措施外，为驻市防办的市防指领导、工作组和联合值守人员提供工作支持和生活保障；协助驻市政府指挥机关各工作组完成相关工作。

⑤ 每日9时，市防指召开工作例会，驻市政府、市防办、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⑥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除采取三级应急响应的工作措施外，完成市防指安排的工作任务。研究解决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关于防汛工作事项，加强洪涝灾害防范工作检查、督导。

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综合保障类部门、抢险救援类部门、行业防灾类部门、宣传类部门除采取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外，参加每日市防指例会，向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报告工作。

综合保障类部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24小时随时待命，及时响应市防指工作安排，及时处置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防汛相关工作事项。

抢险救援类部门及时掌握抢险救援力量工作情况，帮助协调解决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行业防灾类部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24小时随时待命，及时响应市防指工作安排，及时处置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防汛相关工作事项。

⑦市防指设立14个工作组，驻市政府办公。分别为：综合协调和材料组、宣传报道组、监测预报预警组、防洪调度组、技术指导组、资金保障组、物资保障组、卫生保障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灾情统计组、抢险救援组、治安保障组和交通保障组，按本预案2.1.5节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⑧向有关乡镇及街道预置或派出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支援有关乡镇及街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⑨市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必要时提请市政府派出督查组，赴一线监督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4）终止条件

①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无警戒水位）河流的干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③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的干支流堤防、出险水库险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④ 启动条件第4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⑤ 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由市防办适时提出终止二级应急响应的请示，报市防指总指挥批准后，宣布结束二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长报告。

5.4.4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达到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等某一流域可能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可能同时发生超过河道保证水位的特大洪水。

②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主要干流堤防发生决口或极可能决口的重大险情。

③ 大型、重点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极可能垮坝的重大险情。

④ 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当外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死亡人口20人以上，或农作物受灾面积200万公顷以上，受灾人口20万以上，或城市受淹历时72小时以上，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以上，城市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24小时以上，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72小时以上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⑤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① 市防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市防指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

② 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市防办提出的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 经市委书记、市长同意后，市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① 市防指总指挥签发市防指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进入紧急防汛期命令；驻市政府办公，统一指挥全市防汛抗洪工作，主持市防指工作；掌握汛情和防汛工作动态，召集市防指全体成员、驻市防指指挥机关工作组人员、市防办、专家、市级以下政府及防指、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对防汛工作安排部署；决策防汛重大事项；处置重大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督促有关乡镇及街道防指做好巡堤查险、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和灾后恢复工作；督促有关乡镇及街道政府组织好群众避险转移安置；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决定是否设置市防指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是否向白城防指、省防指或其他同级防指请求支援，是否动用人武部、当地驻军等抢险救援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是否向有关乡镇及街道预置市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组织开展灾情调查、核实、统计和发布；组织开展重大水工程防洪调度工作；派出市防指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检查、监督和指导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织领导防汛宣传工作；组织领导市防指指挥机关开展会议准备、应急值班、信息报送和文件管理等工作；向市长报告工作。

② 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局副市长）。协助市防指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相关工作。承担市防指前线指挥部指挥工作；组织领导重大水工程防洪调度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总指挥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③ 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局局长）协助市防指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相关工作。承担现场联合指挥部副总指挥工作；组织领导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指导工矿商贸行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遏制因洪涝灾害导致重特大生产事故发生；及时向市防指总指挥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④ 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局局长）协助市防指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相关工作。承担参加抢险救灾部队的指挥和协调工作。

⑤ 市防办采取与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相同的工作措施。

⑥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采取与二级应急响应相同的工作措施。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综合保障类部门、抢险救援类部门、行业防灾类部门、宣传类部门采取与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相同措施。

⑦ 每日9时，市防指召开工作例会，市防指领导同志、驻市防指指挥机关工作组、市防办、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

⑧ 市防指设立14个工作组，驻市政府办公。分别为：综合协调和材料组、宣传报道组、监测预报预警组、防洪调度组、技术指导组、资金保障组、物资保障组、卫生保障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灾情统计组、抢险救援组、治安保障组和交通保障组，按本预案2.1.5节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⑨向有关乡镇及街道预置或派出市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支援有关乡镇及街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⑩市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必要时提请市政府派出督查组，赴一线监督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4）终止条件

①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无警戒水位）河流的干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③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干支流堤防、出险水库险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④ 启动条件第4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⑤ 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由市防办适时提出终止一级应急响应的请示，报市委书记、市长批准后，宣布结束一级应急响应。

5.5防台风应急响应

本市应对台风灾害的响应行动级别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可逐级或越级启动应急响应。

5.5.1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为达到启动防台风四级响应条件。

① 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农作物受灾面积5万公顷以下，或受灾人口5万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② 市气象局发布极端降水天气预报及暴雨黄色预警。

③ 市水利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④ 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与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3）响应措施

① 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局局长），经请示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局副市长）同意后，签发启动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乡镇及街道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② 市防办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市防指的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台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受影响乡镇、街道防指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③ 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④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按职责分别组织对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防台风重点环节防御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防台风措施落实。

⑤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⑥ 市级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防指指令，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⑦ 新闻媒体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⑧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市水利局督促本行业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所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工作。

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通知所辖景区、公园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⑨ 各乡镇、街道防指贯彻落实市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终止条件

① 市气象局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② 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③ 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与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5.5.2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预计台风进入我市境内），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为达到启动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农作物受灾面积5万公顷以上、10万公顷以下，或受灾人口5万以上、10万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满足此条中一项以上（含一项），即视为满足本条条件。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②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橙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③ 市水利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④ 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与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3）响应措施

① 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局副市长）坐镇指挥，经请示市防指总指挥（分管应急局副市长）同意后，签发启动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② 市防办核查市防指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受影响区域人员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③ 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

④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按照职责分别组织对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⑤ 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⑥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乡镇及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⑦ 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⑧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组织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

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检查、督促所辖景区、公园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市城管局。开展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房、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市教育局组织受影响区域学校按规定实施停课。

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市防指工作要求，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⑨ 各乡镇及街道防指贯彻落实市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做好可能受威胁地区人员提前转移工作。

（4）终止条件

① 市气象局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② 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③ 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与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5.5.3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严重影响我市），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为达到启动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农作物受灾面积10万公顷以上、20万公顷以下，或受灾人口10万以上、20万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骨干交通（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②市气象局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红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③市水利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与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3）响应措施

①市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② 市防办进一步核查市防指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指导监督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③市防指视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到市防办参与联合值班。

④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⑤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⑥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⑦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⑧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⑨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市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密水工程日常巡查次数；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所辖景区、公园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学校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情况，并进行妥善安置。

⑩ 各乡镇及街道防指贯彻落实市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提前转移受台风影响区域人员。

（4）终止条件

① 市气象局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② 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③ 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与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5.5.4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严重影响我市），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为达到启动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

①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农作物受灾面积20万公顷以上，或受灾人口20万以上，或城市受淹历时72小时以上，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以上，城市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24小时以上，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72小时以上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② 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与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3）响应措施

① 市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宣布全市进入紧急防汛期，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及街道防指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② 市防办全面核查市防指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

③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防指参与联合值守。

④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市防办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⑤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防指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防台风措施。

⑥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⑦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⑧ 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⑨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市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组织开展处置并上报情况；根据防汛抢险实际情况，按照市防指统一调度指挥，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景区、公园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根据需要提供专家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各地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学校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确保师生安全。

相关部门（单位）全面核查防台风落实情况，确保本部门（单位）人员生命安全。

⑩ 各乡镇及街道防指将防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台风工作；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采取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等必要强制措施；提前转移受威胁区域人员。

（4）终止条件

① 市气象局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② 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③ 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与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6 抢险救援

（1）坚持属地为主。事发地乡镇、街道总负责，其设立的防指负责具体工作措施落实。

（2）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出动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确保人员安全。

（3）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并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社会救援队伍。

6.1抢险救援力量

（1）市抢险救援力量体系：人武部、当地驻军、市公安局和民兵为突击力量，市消防大队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群众性队伍为基本力量。

（2）市级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市防汛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3）人武部、当地驻军、市公安局和民兵为突击力量，市防指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市消防救援支队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市防指指令，统一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当地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5）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市防指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群众性队伍作为抢险救援基本力量，根据汛情、险情、灾情需要或市防指指令，赴现场开展工程巡查和抢险救援工作。

6.2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防指组织、协调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发生地行业主管部门或防指抢险救援力量处置能力时；

（2）灾害发生地防指向市防指请求支援时；

（3）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6.3抢险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6.3.1抢险救援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工程管理单位和当地乡镇、街道应立即组织本单位、本级防指专家和抢险队伍，制订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恶化，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防指。当超出本部门、本单位防指抢险救援力量处置能力时，可提请市防指组织指挥。

（2）市防指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防指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必要时，市防指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乡镇、街道防指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市防指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7）市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6.3.2应急支援

（1）当接到灾情发生地防指的支援请求时，市防指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市防指专家或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乡镇及街道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害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支援方案。

（2）根据会商成果，市防指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当地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根据市防指指令，派出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灾区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灾害发生地乡（镇）及街道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6.4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当发生较大洪涝和台风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市防指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市洪涝和台风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市防指专家组，以及有关部门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进驻市防办，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市防指落实以下工作重点，各相关部门根据市防指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6.4.1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4.1.1水利工程出险

（1）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工作重点

① 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 视情设立市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 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 市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 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⑥ 市应急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⑦ 协调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及街道做好人员转移。

⑧ 协调人武部、当地驻军、市公安局和民兵、消防大队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⑨ 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4.1.2山洪及地质灾害

（1）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山洪诱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工作重点

① 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 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③ 视情设立市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④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工作人员进驻市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主要江河洪水预报成果；市自然资源局提供地质灾害预报成果。

⑥ 协调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做好人员转移。

⑦ 协调人武部、当地驻军、市公安局和民兵、消防大队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⑧ 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6.4.1.3城市严重内涝

（1）情景描述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由城防指掌握现场情况。

③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④市城管局根据市防指要求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市水利局派出专家组驻市防办，为市防指领导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⑤ 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⑥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⑦ 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⑧ 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6.4.1.4人员受困

（1）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江心洲、江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工作重点

① 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乡镇及街道掌握现场情况。

③ 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协调人武部、当地驻军、市公安局和民兵、消防大队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⑤市应急管理局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⑥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4.2防台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4.2.1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1）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树木倒伏，造成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城防指、乡镇及街道，掌握现场情况。

③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城管局组织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⑤协调人武部、当地驻军、市公安局、民兵、消防大队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⑥市应急局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市应急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

⑧市卫健局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6.4.2.2生命线系统受损

（1）情景描述

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防指，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洮南市供电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洮南市供电中心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⑤市交通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市交警大队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公路保畅工作。

⑥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洮南市供电公司、市供电中心等单位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

⑦市住建局组织灾区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⑧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4.2.3大规模人员转移

（1）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转移涉及跨乡镇及街道。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市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协调相关乡镇及街道衔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⑤协调人武部、当地驻军、市公安局、民兵、消防大队等派出队伍协助转移。市应急局协调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⑥市应急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

⑦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5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市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保障措施

7.1队伍保障

（1）发生洪涝、台风灾害时，各级防指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市防指提请调动人武部、当地驻军、市公安局、民兵、消防大队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抢险救援工作。

7.2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1）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由政府按有关规定足额储备。

（3）各级防指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各级防指根据防汛防台风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各级防指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3资金保障

（1）应由财政负担的应对洪涝、台风灾害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各乡镇、街道应建立防汛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重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各级防指及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台风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7.4人员转移保障

（1）应由财政负担的应对洪涝、台风灾害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负担。

（2）各乡镇、街道应保障拨付防汛抢险救援资金。财政部门应当优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缩短资金拨付时间，保障抢险救援急需。

（3）各级防指及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台风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7.5综合保障

7.5.1信息与通信保障

（1）各级防指应当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各级防指应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防汛防台风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确保信息畅通。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3）规划覆盖乡镇及街道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支持电信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防指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做好电信企业间的协调。各行政村配置卫星电话，保障通信畅通。

（4）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5.2安全防护保障

7.5.2.1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市公安局应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5.2.2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市水利局负责具体组织清除（拆除）河道内影响行洪的水利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市城管局负责组织城区内清除（拆除）影响防汛防台风安全的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电力部门负责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5.2.3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设立标志，明确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市应急部门组织编制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并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3）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场馆等公共设施内，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条件，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要求，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4）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演练和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7.5.2.4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各级防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7.5.2.5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各乡镇、街道负责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5.3交通保障

（1）交通运输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必要时，铁路部门参与。

（2）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5.4油料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市石油供应单位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7.5.5供电保障

（1）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洮南市供电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洮南市供电中心应建立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各级防指、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抢险用电需要，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5.6供水保障

市住建局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企业要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5.7医疗保障

市卫健局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后期处置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1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政府具体实施。

8.2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市防办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要求及时提出物资补充计划，存储部门及时补充到位。

8.3恢复重建

（1）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尽快组织本行业、本单位的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2）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3）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气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8.4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部门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8.5保险

（1）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保险公司应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各乡镇、街道应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8.6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1）重大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指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2）灾害发生后，市防指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3）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防指。

（4）每年各乡镇、街道防指将防汛防台风工作总结报本级政府和市防指。

9附则

9.1 预案的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及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编制本级、本部门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白城防指备案。

（2）本预案由市防办每5年组织一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在我市洪涝、台风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⑤ 预案牵头部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9.3 责任与奖惩

防汛防台风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白城市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及时性表彰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9.5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1年《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洮南市水灾应急转移预案的通知》（洮政发[2001]42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名词术语解释

2.洪涝、台风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3.市防汛防台风信息报送要求

4.洮南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条件汇总表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汛情：本义指汛期洪水水位涨落情况。本预案中是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的合称。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县（市、区）、乡（镇）及街道两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机构。

暴雨：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50～99.9mm，或12小时内累积降雨量30～69.9 mm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70～139.9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100～249.9mm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140 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250mm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洪水及量级划分：洪水是指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

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洪水量级划分如下：

小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且小于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大于等于50年一遇的洪水。

估计重现期的洪水要素项目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17.1m/s（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17.2m/s～24.4m/s（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24.5m/s～32.6m/s（风力10～11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32.7m/s～41.4m/s（风力12～13级）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41.5m/s～50.9m/s（风力14～15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51.0m/s（风力16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山洪灾害：指由于降雨在山丘区引发的洪水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自然灾害。

地质灾害：指由山洪诱发的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自然灾害。

防洪工程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它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依据险情严重程度、规模大小、抢护难易等分为以下四级：

特大险情：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险情前兆，经全力抢险仍不能阻止溃坝、决口或垮塌的险情。

重大险情：为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前兆的险情。

较大险情：当上述工程出现较大渗水、管涌、裂缝、坍塌、滑坡等需要动用较多人力物力进行抢护的险情。

一般险情：当上述工程出现渗水、管涌、裂缝、坍塌、滑坡等需要动用较少人力物力进行抢护的险情。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省防汛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流域、市（区）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它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它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 

## 附件2

洪涝、台风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一）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  |  |
| --- | --- | --- |
| **预警信号** | **图 标** | **含 义** |
|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  |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 |
|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 |
|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 |
|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 |

（二）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  |  |
| --- | --- | --- |
| **预警信号** | **图 标** | **含 义** |
|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说明: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9 级并将持续。 |
|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说明: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 级，或者阵风10～11 级并将持续。 |
|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说明: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 |
|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说明: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已达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

## 附件3

市防汛防台风信息报送要求

| **信息类别** | **监测与上报单位** | **报送内容** | **报送频次** |
| --- | --- | --- | --- |
| 雨情信息 | 市气象局 | 降雨范围、持续时间、降雨量及发展趋势。 | （1）定时报送：汛期，市气象局每日8时前向市防办提供过去24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以及未来24小时降水预报。  （2）滚动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市气象局滚动报送该区域未来3–6小时天气预报信息，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市防办。  （3）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3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时，市气象局主动与市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
| 水情信息 | 省水文局白城分局 | 全市江河水文站点水位及流量信息、中型水库的水位情况等 | 汛期，省水文局白城分局按照《吉林省水文情报预报任务及其规定》的标准，每日通过微信群向市防办提供全市江河水文测站最新水情信息，并及时报送达到预报标准的测站洪水预报信息；根据汛情需要，按照白城市防指要求，某水文测站水情信息需要临时加密报送段次时，及时向白城市防办报送并推送至县（市、区）防办。当分析研判主要江河可能发生大洪水时，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城分局、白城市防办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协调，并将结果推送至县（市、区）防办。 |
| 城市信息 | 市城管局 | 城市内涝信息 | 市城管局负责掌握城区内涝信息，接到内涝报告后应立即报送市防办，续报信息应于每日6时前报市防办。 |
| 农田信息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田内涝 |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全市农田内涝信息，接到内涝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报送市防办，续报信息应于每日6时前报市防办。 |
| 风情信息 | 市气象局 | 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台风带来的降雨信息。 | 市气象局向市防办及时提供台风监测预报信息。当台风可能影响我市，市防指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市防指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并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
| 山洪和地质灾害信息 |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防指 | 山洪地质易发区基本信息、成灾信息。 | 市水利局及时向市防办提供山洪灾害信息；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市防办提供地质灾害信息。 |
| 防洪工程信息 | 市水利局 | 洪涝、台风灾害期间，全市范围重点工程的运行情况 | 市水利局及时向市防办提供全市主要水库、堤防、涵闸、泵站、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  （1）市水利局按市防指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向市防办提供全市主要江河堤防、重要涵闸、大中型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运行情况：  ①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24小时报送一次；  ②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每12小时报送一次；  ③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报送一次。  （2）受洪水威胁地区的油田、管道、铁路、公路、矿山、电力、电信等企业、事业单位建设的防洪自保工程管理单位，在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向其报告工程运行情况。 |
| 险情信息 | 市防指成员单位、各乡（镇）及街道防指 | 全市范围内因洪涝、台风灾害导致的工程出险情况 | （1）市防指成员单位、各乡（镇）及街道接到本行业、本辖区因洪涝、台风灾害导致的险情信息后，应立即向市防办报告，并在1小时内补报书面材料。  （2）因洪涝、台风灾害引发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时，相关乡（镇）及街道应在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向市防指报送，必要时可越级向上级防指上报，并在40分钟内补报书面材料。  （3）出险工程所在地乡（镇）及街道应每日8时前向市防办报告险情处置情况，直至险情处置完成。 |
| 水污染信息 | 市生态环境局 | 水污染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发展趋势和工作措施。 | 监测到因洪涝原因导致的水污染事件后，在按照本系统规定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向水污染所在地政府防指通报情况，1小时内完成书面补报。续报信息时间一般应在每日6时前报市防办，若事态紧急时，按市防指要求报送。水污染影响消除后，需向市防指终报。 |
| 灾情信息 | 市防指成员单位、各乡（镇）及街道防指 | 成员单位本行业（系统）、各辖区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 （1）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及街道防指应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本行政区洪涝台风灾情报送市防办。  （2）对于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市防办，每日6时前续报直至灾情统计全部完成。 |

## 附件4

洮南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条件汇总表

| 判别对象 | | 一级响应条件 | 二级响应条件 | 三级响应条件 | 四级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洮儿河、蛟流河、额木特河 | 流域 | 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超过河道保证水位的大洪水。 | 发生大洪水。 |  |  |
| 干流 |  |  | 发生大洪水。 | 发生中洪水。 |
| 主要支流 |  |  | 发生大洪水。 | 两条以上发生中洪水。 |
| 中小河流 |  |  | 发生特大洪水。 | 发生大洪水。 |
| 干流堤防 | 重要河段（流经城市、乡镇、学校、村屯、铁路等）发生决口或极可能决口的重大险情。 | 一般河段发生决口或极可能决口的重大险情。 | 发生较大险情。 |  |
| 主要支流堤防 |  | 多条发生决口或极可能决口的重大险情。 | 发生决口或极可能决口的重大险情。 |  |
| 中小河流堤防 |  |  |  | 发生决口或极可能决口的重大险情。 |
| 大中型水库 | | 大型、重点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极可能垮坝的重大险情。 | 一般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极可能垮坝的重大险情。 |  |  |
| 小型水库 | |  |  | 发生垮坝或极可能垮坝的重大险情，并对下游造成直接影响。 | 发生垮坝或极可能垮坝的重大险情。 |
| 农作物受灾面积 | | 大于20万公顷。 | 大于10万公顷且小于20万公顷。 | 大于5万公顷且小于10万公顷。 | 5万公顷以下。 |
| 受 灾 人 口 | | 20万人以上。 | 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 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5万人以下。 |
| 死 亡 人 口 | | 20人以上。 | 10人以上，20人以下。 | 2人以上，10人以下。 | 2人以下。 |
| 城市受淹历时 | | 72小时以上。 | 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 | 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 | 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 |
| 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 | | 48小时以上。 | 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 | 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 | 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 |
| 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 | | 24小时以上。 | 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 | 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 | 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 |
| 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 | | 72小时以上。 | 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 | 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 | 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 |

注：表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台风应急响应条件是在气象部门发布预警信号后，同时达到判别对象中农作物受灾面积、受灾人口、直接经济损失、城市受淹历时、铁路公路干线和主要航道中断、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任一条件时，视为达到启动条件。